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筹措资金。并经 201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公司、高金科技

高金科技为一家于2002年6月26日设立并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2万元。注册地址为：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开。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高金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签订时间：2013年2月19日

3、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高金科技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5,000万股A股股票，认购价格为6.40元/股。截至本公告日，高金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高金科技将持有公司占发行后总股本16.26%的股份。

4、认购及支付方式：高金科技将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5、除权、除息调整原则：若公司的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高金科技承诺遵守限售期安排。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本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后生效。

8、本次发行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成就及满足：

(1) 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批准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事宜的议案；

(2) 本协议下的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违约责任条款：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者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即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如一方发生前款的违约事件，另一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双方一致同意，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高金科技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7,000万元，作为协议下交易的保证金。经高金科技同意，该保证金可用于冲抵认购股份所需向本公司支付的价款。

因下列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本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高金科技的保证金本金及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1）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的；（2）因本协议先决条件未能满

足，本协议根据第六章约定的条款而解除的；（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执行而终止的。

因高金科技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高金科技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本公司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本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向高金科技双倍返还保证金，逾期不付的，每逾期一日还应向高金科技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金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

10、未来重组相关条款：双方同意，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由高金科技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标的资产以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双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本公司。就上述标的资产，双方初步达成意向为高金科技的下属公司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主要包括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龙门镗铣机床、加工中心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涉及未来重组的标的资产，以届时双方共同确定的范围及形式为准。未来重组的具体方式、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定价、交割等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该协议届时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高金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